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長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茹

被告 黃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得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。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7日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，約定原告長溢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溢公司）為第三人菲力固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固公司）之債權人，因菲力固公司積欠長溢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4,626元，兩造遂約定由被告黃玉娟給付1,841,360元予長溢公司後，長溢公司將上開其對菲力固公司之債權全部讓與黃玉娟，讓與之債權金額為2,474,626元。茲因黃玉娟未依約履行，爰請求被告黃玉娟給付596,9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

01 黃玉娟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債
02 權讓與協議書第八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，雙
03 方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原
04 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
05 頁），足認兩造已以書面合意因該債權讓與協議所生之事
06 件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。此外本事件並無適用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
08 件自應由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9 訴，顯係違誤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被告無聲請移
10 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注意是否應依職權移轉
11 管轄。為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蘇春榕